

QSLs-ZL36-07-2021-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CQHW231719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：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青山绿水（江苏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401 室、501 室、601 室
电话：0519-88163870 0519-81235870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- 2、受检单位（委托方）对排口（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3、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。
- 4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本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。
- 8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	邓经理
采样地址	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	检测日期	2023年03月21日-23日
备注	"ND"表示未检出，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

二、检测方法 & 仪器

检测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	0.07 mg/m ³
			A91PLUS 气相色谱仪	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MH1200 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0.1 mg/m ³
			ICS-600 离子色谱仪	
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0.02 mg/m ³
			PXSJ-216 离子计	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-2009	MH1200 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0.249 mg/m ³
			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MH1200 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0.014 mg/m ³
		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
恶臭 (臭气浓度)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	/	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	1 mg/m ³	
		NVN-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		
		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	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0.16 mg/m ³	
		ICS-600 离子色谱		

检测报告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2023 年 03 月 21 日	4#排气筒出口◎01	非甲烷总烃	实测排放浓度	2.88	2.54	2.40	2.61
		氯化氢		1.07	1.83	1.19	1.36
		氟化物		0.100	0.129	0.110	0.113
		硫酸雾		3.40	3.29	4.15	3.61

表 1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
				一时段	二时段	三时段
2023 年 03 月 21 日	4#排气筒出口◎01	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排放浓度	1.3	1.4	1.9

表 1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
2023 年 03 月 21 日	4#排气筒出口◎01	氨	实测排放浓度	0.609	0.753	0.645	0.674	0.670
		硫化氢	实测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ND

表 1-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
2023 年 03 月 21 日	4#排气筒出口◎01	恶臭	(臭气浓度) (无量纲)	19	26	30	22	30

检测报告

四、结果说明

附表 1-1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	标准限值	
	采样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21 日				
	一时段	二时段	三时段	/	
测点位置	4#排气筒出口◎01			/	
净化装置	活性炭			/	
排气筒高度(m)	15			/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2827			/	
运行负荷	正常生产			/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17.8	17.7	17.5	/	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9.1	8.9	8.9	/	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1.5	1.4	1.5	/	
标态废气流量 (m ³ /h)	8499	8321	8317	/	
低浓度 颗粒物	实测排放浓度(mg/m ³)	1.3	1.4	1.9	20
	排放速率 (kg/h)	1.10×10 ⁻²	1.16×10 ⁻²	1.58×10 ⁻²	1
备注	1、测点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； 2、排气筒高度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，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； 3、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。				

附表 1-2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	标准限值
	采样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21 日			
测点位置	4#排气筒出口◎01			/
净化装置	活性炭			/
排气筒高度(m)	15			/
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2827			/
运行负荷	正常生产			/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17.7			/

检测报告

项目类别		项目参数				标准限值
		采样日期: 2023年03月21日				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	8.9				/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	1.4				/
标态废气流量 (m ³ /h)		8321				/
检测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/
非甲烷总烃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88	2.54	2.40	2.61	60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2.17×10 ⁻²	3
备注	1.测点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; 2.排气筒高度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, 检测数据仅供委方参考,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; 3.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标准。					

附表 1-3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项目类别		项目参数				标准限值
		采样日期: 2023年03月21日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测点位置		4#排气筒出口◎01				/
净化装置		活性炭				/
排气筒高度(m)		15				/
测点截面积 (m ²)		0.2827				/
运行负荷		正常生产				/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	17.0	16.9	16.9	16.9	/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	8.5	8.5	8.4	8.5	/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	1.5	1.5	1.4	1.5	/
标态废气流量 (m ³ /h)		7952	7955	7871	7926	/
氯化氢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07	1.83	1.19	1.36	10
	排放速率 (kg/h)	8.51×10 ⁻³	1.46×10 ⁻²	9.37×10 ⁻³	1.08×10 ⁻²	0.18
氟化物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100	0.129	0.110	0.113	3
	排放速率 (kg/h)	7.95×10 ⁻⁴	1.03×10 ⁻³	8.66×10 ⁻⁴	8.96×10 ⁻⁴	0.072

检测报告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		标准限值
	采样日期: 2023年03月21日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备注	1.测点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; 2.排气筒高度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,检测数据仅供委方参考,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; 3.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标准。				

附表 1-4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		标准限值	
	采样日期: 2023年03月21日	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测点位置	4#排气筒出口◎01				/	
净化装置	活性炭				/	
排气筒高度(m)	15				/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2827				/	
运行负荷	正常生产				/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16.9	16.7	16.7	16.8	/	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8.6	8.4	8.6	8.5	/	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1.5	1.5	1.5	1.5	/	
标态废气流量 (m ³ /h)	8051	7871	8058	7993	/	
硫酸雾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40	3.29	4.15	3.61	5
	排放速率 (kg/h)	2.74×10 ⁻²	2.59×10 ⁻²	3.34×10 ⁻²	2.89×10 ⁻²	1.1
备注	1.测点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; 2.排气筒高度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,检测数据仅供委方参考,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; 3.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标准。					

检测报告

附表 1-5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			标准限值	
	采样日期: 2023 年 03 月 21 日		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
测点位置	4#排气筒出口◎01					/	
净化装置	活性炭					/	
排气筒高度(m)	15					/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2827					/	
运行负荷	正常生产					/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16.9	16.7	16.7	16.6	16.7	/	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8.6	8.4	8.6	8.6	8.6	/	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1.5	1.5	1.5	1.4	1.5	/	
标态废气流量 (m ³ /h)	8051	7871	8058	8071	8013	/	
氨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609	0.753	0.645	0.674	0.670	/
	排放速率 (kg/h)	4.90×10 ⁻³	5.93×10 ⁻³	5.20×10 ⁻³	5.44×10 ⁻³	5.37×10 ⁻³	4.9
硫化氢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ND	/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	0.33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/	
恶臭 (臭气浓度) (无量纲)	19	26	30	22	30	2000	
备注	1.测点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; 2.排气筒高度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,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,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 3.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2 标准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附表2 质量控制情况表

污染物名称	样品数	平行样			加标样			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	
		平行样 (个)	检查率 (%)	合格率 (%)	加标样 (个)	检查率 (%)	合格率 (%)	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(个)	合格率 (%)
氨	4	/	/	/	/	/	/	1	100
非甲烷总烃	3	1	33	100	/	/	/	/	/
氯化氢	3	/	/	/	/	/	/	1	100
硫酸雾	3	/	/	/	/	/	/	1	100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: 文晴霞
 报告一审: 陈及海
 报告二审: 朱磊
 报告签发: 吴凡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03 月 24 日

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

